

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JNFJ2600064-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建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7
第六章 图纸	1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阶段	132
封面	134
目录	1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5
（一）投标函（一阶段）	135
（二）投标函附录	136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4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1
四、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4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5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50
（附件）企业资质	150
（附件）企业证书	15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50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5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51
（附件）基本信息	151
（附件）资格证书	151
（附件）社保	151
（附件）业绩	151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2
（附件）基本信息	152
（附件）资格证书	152
（附件）社保	152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3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4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5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56
八、其他资料	156
第二阶段	157
投标函 (二阶段)	15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8
第九章 其他	1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600064-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6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广场

2.2 招标范围: 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5747.818平方米，地上2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7770.97平方米，地下1层，地下建筑面积约27976.848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11.1米，单跨跨度8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约26456.029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27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5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5747.818平方米，地上2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7770.97平方米，地下1层，地下建筑面积约27976.848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11.1米，单跨跨度8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约26456.029平方米。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注：（1）含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以兼得。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5、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

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7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2-13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92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可行，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可行，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8</td><td>可行，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6</td><td>可行，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td><td>15</td><td>可行，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body>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可行，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5	可行，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可行，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5	可行，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2021年1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 注：（1）含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																																	

		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9.6、采用两阶段评审, 细节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满分18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7、本次发包工程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分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9.8、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57
7号

联系人：刘媛

电话：025-52137391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
(7楼) 701室

联系人：吴玉凤

电话：1599638831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577号 联系人： 刘媛 电话： 025-521373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7楼）701室 联系人： 吴玉凤 电话： 15996388316
1.1.4	项目名称	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广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5747.818平方米，地上2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7770.97平方米，地下1层，地下建筑面积约27976.848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

		度11.1米，单跨跨度8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约26456.029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3-04 计划竣工日期：2026-11-29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1、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1要求。 ☒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2要求。 ☒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注： （1）含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认定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以兼得。 ☐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u> <u>5、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u>
--	--	--

		<u>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9、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7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u>
--	--	--

		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1-26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13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
--	--	---

		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u>2025-07-2025-12</u> ☒ 其他材料： <u>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u> <u>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7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u>

		<u>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保函（保险）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承包人交 纳中标价的10%的履约担保。</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u>保函（保险）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承包人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 保；退还时间及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 息）。</u>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制价）	<u>45044070.19</u> 元， 其中暂估价 <u>0</u>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 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一、投标报价说明：</u> <u>1、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u> <u>(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u> <u>(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u> <u>(3) 材料价格：参考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月（或最近一期）区建工局发布的江宁区地方材料及部分安装工程材料的预算指导价和南京市同期工程建设材料预算指导价；</u> <u>(4) 人工工资：参考苏建函价〔2025〕066号文件。</u> <u>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u> <u>(1) 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u> <u>(2) 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u> <u>(3) 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要求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u> <u>(4) 投标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的顺序编写，不得调整（增补的措施项目除外）。投标</u>	

	<u>人未填报单价的清单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结算时不调整。</u> <u>（5）承包人仅提供市政道路至项目红线边的临时道路（不论施工场地位于项目红线内某个角落）。红线内的临时道路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且招标人不提供工作量和报价项目，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u> <u>（6）投标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按照南京市、江宁区现行环境、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此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u> <u>（7）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人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u> <u>（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按江苏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规定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如投标人中标本项目，中标人自行承担税务风险。</u> <u>（9）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江宁政发〔2024〕66号）和甲方审计管理规定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项目的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结束的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u> <u>二、投标人如公示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在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拟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费用缴纳及其他应办理的相关手续，招标人将在拟中标人办理好后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如拟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及时缴纳应缴费用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招标人将发函（抄送相关主管部门）给拟中标人限期办理完相关手续，拟中标人在限期内仍未缴纳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拟中标人不能履行约定，放弃中标项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拟中标人承担。</u> <u>三、本项目图纸资料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图纸下载链接：</u> <u>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cWPYKtsDxBVN2TliiESA</u> <u>提取码:stdx</u> <u>注：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四、投标文件（纸质份数）：中标人在中标后无偿提供叁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u> <u>五、招标文件前附表7.3.1履约担保修改为：</u> <u>1、分包人向施工总承包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保函（保险）等；担保额度：中标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承包人交纳中标价的10%的履约担保。</u> <u>2、施工总承包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保函（保险）等；担保额度：承包人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退还时间及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JNFJ2600064-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JNFJ2600064-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供材料价格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u>；<u>方法二</u>；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u>92</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 <u>0.01</u> 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	10	可行，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可行，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3.00)	15	可行，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2021年1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注：（1）含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u> 其他：<u>/</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包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广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5747.818平方米，地上2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7770.97平方米，地下1层，地下建筑面积约27976.848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11.1米，单跨跨度8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约26456.029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分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
2. 分包人按合同承包范围承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施工的全部风险。
3. 分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4. 分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并服从总承包及发包人的管理。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_____元（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工程为含税价，税率为：_____。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文件；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发包人选择指定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分包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招标人处；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7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 1.8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 1.10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 1.11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2总包合同条款：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 1.13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4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 1.15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6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 1.17中标通知书：指由发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 1.18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9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20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21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发、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22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3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5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7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发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关于发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发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发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包人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包人应就\\包工程向\\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责任。

17.4 \\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包人与\\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包人与\\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 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承包人,发、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发、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1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7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由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发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发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发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35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人员的伤亡；
-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上述通用条款内容如与专用条款有矛盾处，应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相应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文件;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发包人选择指定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2.1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 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2.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定要求等文件以及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 2.3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苏建质[2011]11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建管质(2009)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程省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的通知、苏建质〔2013〕85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宁建规字【2011】4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3年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规字[2012]3号文《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宁建质字[2013]160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

控专项整治验收细则》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等，并以最新文件为准。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 年 / 月 / 日开工之日14天前提供；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 年 / 月 / 日开工之日7天前提供。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 年 / 月 / 日开工之日7天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开工前提供8套施工图纸，分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2发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要求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含工艺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工艺设计）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无论以后装饰内容及功能设计的调整量多大，结算时均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同时，分包人在深化施工图设计时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时发包人提交的招标图纸，但应负责对招标图中的缺陷进行必要的修正和优化。深化设计及审批确认和竣工图制作所产生的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果深化设计导致工程做法变复杂，工程费用不增加，如果深化设计导致工程做法变简单，工程费用要根据新的做法进行调减。

3.3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分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处以人民币10000/次处罚；造成泄密或影响工程建设等恶劣结果的，视为分包人违约，追加合同价1%的违约金处罚。

3.4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3.5关于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分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3.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分包人承担。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在发包人的授权下, 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 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2) 发包人、监理所有文件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署后方生效。(3) 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人, 由监理人发出及监督执行, 承包人或分包人指定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立即生效。确有必要时,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 承、分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分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 视为确认, 且责任由承、分包人承担。(4) 承、分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 以便发包人代表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逾期未提出书面申告则视作承包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紧急标准由发包人界定), 发包人要求承、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 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若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分包人违约责任, 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5) 分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工程签证按照发包人的《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如有矛盾处以发包人选择指定为准) 执行。(6) 若发包人代表易任, 发包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由发包人继任代表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场地以分包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分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 分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2) 临时用电、用水、电讯: 详见总包合同与招标文件, 如分包人需额外配合内容需自行考虑并解决, 不得因此影响工期或进度计划, 否则是为分包人违约。(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并以目前现状为准。(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如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汇报。(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发包人负责, 承、分包人予以配合。(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分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 测绘成果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分包人; 移交后的水准点与

坐标控制点由分包人负责保护。(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 具体时间由分包人书面确认。(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及监理人、承包人在分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 应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管线、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发包人进行交接验收, 形成文字记录。承包人督促分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分包人施工完毕后, 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修复原貌, 若分包人无能力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发包人、承包人可代为修复, 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等全部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9)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 发包人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 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如不合格, 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10) 分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 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根据现场和施工等实际需要, 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分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否则, 每项逾期一天, 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并仍应在限时内完成发包人相关指令。(2) 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分包人应无条件地履行配合义务。(3) 如分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代表指令进行施工, 发包人即可勒令分包人暂停施工, 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负责。(4) 当发包人认为分包人进度已无法保证阶段工期的完成, 发包人有权就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内某分项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 以帮助分包人保证阶段工期的实现, 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该分项工程的工程款从分包人下次工程进度款中2倍扣除。(5)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控制工期完工并延误达10天时, 发包人保留将未完成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分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须在发包人通知离场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撤走已进场人员和设备, 配合新的分包方进场, 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购买分包人已购置于现场的材料。新的分包方进场后, 发包人应通过对承包人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并乘以0.8系数, 作为应付工程款进入财务决算。(6) 若因分包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责令分包人停止施工, 并委托第三方完成余下工程的, 分包人应当按照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2倍标准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该项违约金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后生效。(7)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对影响分包人施工且监理人无法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8) 发包人应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包含装饰装修分包工程的工程款项)。(9) 发包人委托分包人办理的工作: 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分包人负责办理, 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7、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分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分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8、承包人的工作

8.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之日7天前提供。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之日7天前；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之日7天前。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a. 施工和生活用水电：开工前承包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向供电供水相关部门申请施工水电，并接至施工区域，由分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从承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分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无论分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分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分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承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供水部门的价格和分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量扣回电费、水费（含线路损耗）。水电价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并考

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线路损耗和临时停水、停电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发生费用，以上费用在包含中合同价款中，结算不调整。当总电、水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电讯线路由分包人自行考虑。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 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分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 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分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b. 垂直运输: 承包人应允许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利用承包人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分包人使用垂直运输设备应满足承包人的管理要求。

c. 脚手架: 承包人应允许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利用承包人现有搭设的外脚手架，并应满足承包人的管理要求。

d. 施工场地与规划红线内公共道路、现有临时设施、安全防护以分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分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分包人自行与承包人协商临时设施使用方式和条件。

e 标高、轴线提供: 由承包人及分包人按设计图纸统筹确定分包工程所需标高、轴线控制点（线），并由承包人及分包人共同复核、验收。

f 接地: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完成结构体系的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分包人就近提供结构 接地点位置

g 分包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区、材料区等区域均需在现有的临时围挡内，分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生活及办公场地或与承包人进行协商，满足承包人对项目总体管理要求。

(6)、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 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导致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质量进度造成影响或施工现场、界面混乱及相关资料未及时上报或遗失等后果，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处以承包人5000/次罚款。

b. 承包人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并对分包人的工程施工进行管理和提供配合服务，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如分包人需额外服务配合内容请自行考虑。

C. 承包人对现场及分包人的管理:

工程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是本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对本工程的质量负总责，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本工程中分包人实行质量监管。承包人应负责对分包人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和协调;

保卫管理: 由承包人在现场门口配置保安对所有进出场人员、物料检查、登记、建立档案、收发胸卡和宣传教育，向当地公安管理部门申报、接待检查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分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独立实施安全防护、消防保卫、场容卫生和环境保护等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整体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应确保分包人的安全文明状况符合总承包

施工合同中的承诺标准，承包人应对整体工程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供一般性防护措施，分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及施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并提供劳动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未履行总包管理职责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每发生一次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按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亦可视情节严重性额外追加承包人10000元至100000元处罚。

施工进度管理：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整体进度负责，在总施工进度计划内合理安排分包单位的施工时段，并有权对其进度问题进行督促、检查。分包人应向监理、项目管理、发包人、总包人提交一份实际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与承包人的进度计划相协调、一致，关键节点工期必须满足承包人进度计划节点要求。如实际施工进度无法满足进度计划要求，则视为承包人管理力度不足，处以承包人2000/次罚款。

工程资料管理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工程资料的汇总，分包人应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整理并组卷后移交承包人汇总，承包人需按建设单位对资料的内容及数量要求进行相关资料归档。对需将分包人资料纳入总承包资料内组卷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配合承包人完成整理组卷。承包人有权定期、定时检查分包人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分包人需按招标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足份供投标文件及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必要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合同或处以分包人5000/次罚款。

合同管理：承包人与分包人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签订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就管理界面划分及需双方配合事项等另行详细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未签订的，不免除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责任；如因分包人原因未签订的，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须对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工人管理负责，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工人安全管理、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一切事宜，杜绝发生民工讨薪等负面影响事件。

现场物料管理 由承包人负责指定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对于施工材料、半成品等堆放场地及物料加工场地；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堆放施工材料及半成品及物料加工场管理。

除以上内容外，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9、分包人的工作

9.1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应以发包人、承包人要求为准。分包人完成的深化设计（如有）需经监理、设计、跟踪审计、建设单位认可、确认后方可视为完成。如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分包人1万/次的处罚。

（2）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及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进场开工后每月二十五日前应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 年 / 月 / 日收到后7天内。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 年 / 月 / 日开工之日7天前；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 年 / 月 / 日收到后7天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1) 自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分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分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 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分包人在投标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此类风险因素已综合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分包人对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将不予采纳。

分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因工程施工等问题与周边的矛盾，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的车辆及为分包人项目服务的车辆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施工车辆路线行驶，需确保周边居民及道路车辆、行人的安全。若发生交通事故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如解决不利造成影响工程建设或有损发包人形象后果的，每发生一次，处以分包人50000/次处罚。

2) 分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将可能发生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一切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问题。分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核查施工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分包人承担全部工期和经济损失责任。发包人、承包人不正确的指令，分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分包人的责任。

3) 分包人必须配合承包人按照南京市文明工地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分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分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

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分包人负责承担。

6) 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详细施工记录，施工记录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b. 分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c. 分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承包人、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分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承包人同意。

d. 分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己和发包人、承包人的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的，媒体曝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100000元人民币。

7) 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并对分包人的工程施工进行管理和提供配合服务，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和服务；总包招标中承包人已考虑管理及配合费用，分包单位无需考虑。

分包人与承包人的施工协调与配合的内容：

a、服从指挥，接受承包人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管理；

b、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分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向分包人直接收取；

c、工程进度：分包人必须保证与承包人充分配合，严格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

d、在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协调下，与其他专业工程界面的整合和配合工作；

e、本项目总承包工程目标要求为：完成标化验收。分包人必须配合承包人实现上述目标。

f、配合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竣工验收工作；

g、配合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汇编施工过程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工作。

8) 分包人应负责配合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审计等部门进行的工程量核对、确认。

9) 发包人有权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经监理人初步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审计部门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对报审竣工结算作出确认的最终依据。

如分包人所报结算经审计后：

分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如分包人所报结算经审核后，若核减额（分包人送审价与审定价之差）超过分包人送审价的10%及以上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分包人应承担全部的结算审计费用（含初审和终审（若有）所有费用，结算审计费用计取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收费标准最终按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若核减额超过15%及以上时，分包人除承担全部的结算审计费用外，同时处以与全部的结算审计费用等额的罚款，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

10) 分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分包人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

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分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天。a.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承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c. 违反发包人或分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e. 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册不符者；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g. 抛倒建筑垃圾者；h. 随地大小便者。分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分包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分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若分包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达3次，发包人有权与分包人解除合同，分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价2%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分包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

11) 需分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分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排污费的计取根据江苏省造价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分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则一切后果概由分包人承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解决，一经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停工整顿等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处以分包人2000元至10000/次罚款，如因承包管理不力，则发包人有权追加承包人相应处罚。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分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或由发包人从分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3) 分包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至少6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

分包人未交提分包项目经理及其他所有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以及分包人为分包项目经理及其他所有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经发现，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应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按期履行，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1万元整，如一周内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分包人清退出场，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分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投标的分包项目经理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将追究分包人违约责任，且同时分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整/次（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14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审核同意；分包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分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分包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分包人按20万/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分包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承包人，报发、承包人书面批准后，分包人代表方可易人，由继任代表继续承担分包人应负的责任，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义务。

14) 分包人人员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内，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分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14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投标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擅自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同时报南京市江宁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分包人并按500/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进场之日起至退场之日）。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分包人应当支付1000元违约金；超过5人次，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对于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罚款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用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在工程最终结算时扣除，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5)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与规定，涉及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中涉及专项分包部分（暂估价部分），由分包人按承包人实际缴纳明细及比例直接支付给承包人（专项分包部分费用有返还承包人的应扣除）。

16) 施工中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分包

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跟踪审计等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1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分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分包人2万/次的处罚。

18)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分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分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9、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①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②分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分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仍由分包人承担责任。③分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④分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⑤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分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考虑并承担必要费用。⑥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分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分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⑦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工程的任何部分都应向发包人开放。⑧如分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分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分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如因发包人原因，分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本项目场地内存在的供电设备需要迁移改造时，承、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配合费用。

三、工期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分包人原因造成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或经承包人、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分包的项目（如有，须招标的按规定进行招标）未能按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分包方四方确认）如期完成而造成承包人、分包人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后工期顺延；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保留调整本工程工期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分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同时分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贰。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不计工期提前奖。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伍。发包方可从应向分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分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不计工期提前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并以合同价5%为限。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级以上大风

（2）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mm；24小时积雪厚度大于200mm；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50年一遇的雨、雪、洪灾。

四、质量与安全

11、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分包人应按照GB/T19002-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分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分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分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分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分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分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分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分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分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分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不合格工程，总监不予验收，分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分包人的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合同价款的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分包人仍应补足。承包分包人的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分包人处以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后，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质量应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责任。

12、质量检查与验收

隐蔽工程检查

分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进行破坏性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2、本工程质量要求：分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分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分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分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分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4、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分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5、分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50000/次的质量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安全文明施工

分包人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义务：

1. 分包人必须按江宁政办发[2007]157号文规定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2. 分包人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分包人必须承担合同范围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此引发的事故均由分包方负责。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通用条款执行，因分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2、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处罚规定。3、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4、分包人必须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分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5、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分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分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承包人分别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分包人除了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承包人分别支付违约金50万元。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解除承包人的相应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追加承包人相应处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详见本合同17.1条款，剩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进度款中支付。分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5.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5.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机械、设备的市场调价风险；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 3、分包人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 4、分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 5、竣工验收必须为所有分包项目、室外工程全部完成后的竣工验收所增加的工期延长风险。
- 6、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7、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 8、分包人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 9、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风险。

10、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11、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格上涨差额全部由分包人承担。材料价格风险执行《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试行）》宁建监字〔2022〕226 号文规定、人工工资按照政策性文件调整。

15.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分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分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B、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分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项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分包人按分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D、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分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确定。

（2）在施工过程中无论分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措施是否与投标时一致，发包人不接受以方案不能实施等原因，提出变更调整措施费用的要求，发包人均认为其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费用不再调整。

（4）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5）关于暂定价材料的价格结算：

如属甲供仍按暂定价格进行结算并按暂定价格扣回；如属乙供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6）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分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分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与费用；

C、分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分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14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14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14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分包人应及时申报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并申请计量，于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

（8）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15.1.3 变更

15.1.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无详细图纸的施工内容；（6）招标时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7）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15.1.3.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分包人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组价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有关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价格的材料按合同基准期的材料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确认），执行计价文件规定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

因约定引起的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分包人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后，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计取：

①总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按实调整）外，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增加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企业检验试验费（苏建定（2004）414号文中分包人须承担的部分），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技术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费用均已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结算时费率不调整。

②单价措施项目费中除脚手架、模板费用（可根据清单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应调整）、因非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大型机械设备二次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外，其余单价措施费均已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费用均不调整。

按照前述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同时按分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进行下浮。（其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15.1.4.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四方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 ②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人均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分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跟踪控制单位六方的签字和盖章，同时各方签字必须签署日期，签证单必须编号，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临时用工的单价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执行。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出资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分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均应同时报送发包人现场代表，最终审核时对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④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约定的调整内容。⑤分包人每月25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1.1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⑥每月5日前，发、承、分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结算时最终以审核为准。

16、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计算规则：（1）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2）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3）对于发包人要求分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分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分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分包人自负。

（4）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唯一依据。

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工程量（特别是拆除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工程进度随时进行。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合同价款的支付

17.1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1)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不迟于施工开工日期前一次性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

(2)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不迟于施工开工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11号等文件,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第一次施工进度款时抵扣预付款金额的50%; 在支付第二次施工进度款时抵扣预付款金额的50%。若进度款金额不足抵扣的, 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次抵扣,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若进度款金额不足抵扣的, 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次抵扣,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如分包人对上述节点进行合并请款, 预付款也按比例合并扣回。

17.2 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季度付款:

进度付款: 发包人每季度将按照分包人上季度已完成工作量(须由发包人核实)的8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付款,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后付至已完成累计产值(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85%,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85%。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第二次进度款时分别按预付款金额的50%扣回。

竣工验收完成且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 付至工程结算价款(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97%, 余款(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保修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 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扣除维修费用)。

2、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应支季度付的进度款中, 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款拨付额度为经发包人核实的分包人上季度已完成工作量的2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 此工资款在进度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3、(1) 所有工程进度付款必须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并签字确认的已完产值, 且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审计)单位出具跟审意见单后, 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手续, 发包人才予以支付给承包人。本合同签订后如各方就工程款支付达成补充约定, 相关补充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 待工程竣工后统一结算。

4、在结算过程中, 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分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承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完成工程款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并审核确认后，向发包人提交装饰装修工程款专项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装饰装修工程款后，15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逾期未支付给分包人，发包人后续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至分包人；逾期未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将视为支付给承包人总包合同的当期或下期工程进度款，直至全额冲抵，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总包合同工程款支付。

5、其他：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分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分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分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②承包人、分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责任方部分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责任方向发包人支付10-50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及江宁区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③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

④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分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8、竣工验收

(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 年 / 月 / 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捌份。

(2) 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及结算的要求管理。

(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15.1款方法调整。

(4)、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

1) 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的期限：合同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在认可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竣工结算程序：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认可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初步审核并签章后提交发包人（或委托给第三方审核）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28天（最迟56天）内进行审核。发包人经核实，

认为承包人（分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分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分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应责成分包人在14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分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分包人）。

各方遵守下列规定：

A、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经承、分包人确认的复核结果报审计部门审计。分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B、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有异议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C、如承、分包人自收到复核结果通知后14天内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署确认，也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视同承、分包人无异议。

（5）其他说明：

1）分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后4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自签收之日起180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结算审核包括发包人初审、分包人与造价审计咨询单位核对以及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三个过程），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在与咨询单位进行结算核对过程中，分包人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赠送钱物、行贿，亦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请客送礼。

2）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在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3）分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如分包人所报结算经审核后，若核减额（分包人送审价与审定价之差）超过分包人送审价的10%及以上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分包人应承担全部的结算审计费用（含初审和终审（若有）所有费用，结算审计费用计取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收费标准最终按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若核减额超过15%及以上时，分包人除承担全部的结算审计费用外，同时处以与全部的结算审计费用等额的罚款，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

4）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分包人应无条件先完成变更项目，分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变更或签证项目完成后14日内将签证（附相对应的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逾期视为分包人放弃补偿要求。

5)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分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应小心保护，因分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害后果，由分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6)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签证，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分包人（项目部）、监理人、工程造价跟踪控制单位、出资人项目代表、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与盖章方为有效。

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分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9) 分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发生事由及金额，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0) 按国家规定由分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分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1) 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定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

12)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1、分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分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分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分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分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2、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分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支付。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分包人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分包人负责，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4、因分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相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可同时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为分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分包人退场，或将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6、分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分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分包人支付）。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7、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分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由分包人承担，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按变更支付的原则给予计量支付及相应的工期顺延。

9、工程社会保险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如果后期图纸发生较大变化，发包人保留根据新图纸重新调整工程量清单的权利，调整后清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1、分包人必须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2011]133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及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分包人自行承担。

12、分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3、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必须接受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14、承包方与分包方双方发生意见分歧，发包方有责任和义务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协调并解决分歧。

15、依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1〕3号）文件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在招标文件的合同中约定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以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的理由。

（6）最终结清

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3)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9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4)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结清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具体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7)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8) 保修期与质量保证金

1) 保修期的起算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保修期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工程款）。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9、违约

分包人违约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分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3日；2、分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3、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4、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分包人确保达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如果在合同工期内达不到承诺的标准，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返工直至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如返工仍然无法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则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此项违约金并不能解除分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分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分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并认真勘察现场等前提下，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而且已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过核对并予以认可。分包人不得以任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利润、成本等方面的理由要求变更或者偷工减料、延误进度，否则应按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具体由发包人确定），并勒令其改进；如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无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建设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分包人并应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分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相关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并组织施工，不得有连续3天以上的延误，否则分包人应按2万/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决算中扣除），直至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此违约金并不解除分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4、招标文件要求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的辅助性工作，如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拒绝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费用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数额不足，则从结算中扣除。

5、若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分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

6、分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分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5%扣付分包人工程款作为分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7、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分包人承担和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违约金发包人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

2) 工期延误：如由于分包人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至合同计划竣工之日，分包人未能完成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累计应完工程量的80%，造成（或可能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分包人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除。

（5）三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分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分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A、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分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B、若分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分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和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70%给予结算，分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承包人、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争议

20.1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1、保险

21.1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按总承包合同执行。

22.2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23、担保

23.1施工总承包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保函（保险）等；担保额度：承包人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退还时间及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23.2分包人向施工总承包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保函（保险）等；担保额度：中标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承包人交纳中标价的10%的履约担保。

23.3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成后一个月内
。

十、其他

24、材料设备供应

1. 分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由分包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报价时须考虑各种因素，材料进场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能进场，否则不予认可。分包人须编制自购主要材料、辅助材料一览表，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对于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分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A、对乙供材料在使用时应提供其供应商的下列证明文件：近三年有相关工程中使用的业绩证明；取得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的复印件（如有的话）；B、材料采购前应由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联合考察；C、报价时应有两家以上候选厂家待发包人及监理评估；D、发包人及监理评估后，由总监核准并通知承包人进行采购；E、分包人对乙供的材料采购应遵守：采用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条款；合同在签订前经发包人审批；合同签订后，报发包人备案；合同签订

后不得无故更换供应厂家，如更换必须提前7天上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批准后才可进行，否则发包人不对此部分做计价；发包人将参与材料单位的选择及加工检验过程的检查，并对查出的问题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回材料的采购权；材料供应期间，由分包人牵头负责，发包人将会同监理对材料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情况的考察；当发包人与分包人对乙供材的价格、质量等原因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从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部分乙供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招标时限定了品牌范围：①若分包人在招投标的“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参照或相当于”的具体品牌并获得发包人认可，则分包人可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品牌进行采购和使用；②分包人未在招投标的“澄清答疑”环节中向发包人提出“参照或相当于”的具体品牌，则分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和使用；③分包人的投标文件未在上述限定品牌中明确选用哪一种品牌，则发包人有权在上述限定品牌中选择其中任意一个品牌作为承包人供应材料的品牌。

(2) 分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3)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分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招标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要求分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分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按照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同时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20%的违约金，改为发包人采购后的材料，在结算时按照实际采购价格的1%支付材料保管费给分包人，分包人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分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分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由分包人采购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订货前一个月必须报送品牌、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和联系方式给发包人，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并对产品进行三方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分包人提供的小样、产品样本或是实际采购和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发包人与分包人因分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价格或质量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有将乙供材改为甲供材的权利。发包人改为甲供的该部分材料设备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从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分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选择一个采购并投入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所推荐的三个品牌中指定一种进行采购。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需要分包人报验样板区（段）及相关材料、设备封样要求：如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分包人需在大面施工前完成样板区（段）施工并报验；待现场样板区验收通过，需对所确认的主材进行封样，由分包人、承包人、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签章确认后封样，并作为验收标准，如分包人不按封样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分包人需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到位，工期不予顺延，为此造成的建设单位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5、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肆份。

26、其他

1、关于临时设施：项目红线内场地狭小，不提供生活区场地，分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已有情况。

2、本工程所有表面可视部分需按照效果图选样，定样最终由发包人裁定。

3、本项目涉及所有材料须经建设单位看样认可后方可实施。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不能满足功能、装饰等要求的产品。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变更单价的要求。

附件1:

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 元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_____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履约担保（采用）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与（分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分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分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5: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承包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6:

支付担保（采用）

_____（分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分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分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9: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与_____（以下简称“分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约定

- 1、各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各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各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各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分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分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分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分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分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出资人、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出资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出资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分包人不得为出资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分包人人员不得到出资人、发包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和5000元；给分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分包人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分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分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监督的约定

各方约定：本协议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分包人或分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分包人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条例，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双方就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1、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无人员重伤及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安全隐患为零；无对社会及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故事或事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特种设备检测率100%；人员培训合格上岗率100%。

2、甲、乙双方应当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双方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足额投入，配备安全管理和安全作业人员，确保项目的安全及消防措施到位和持续保持，改善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应在开工前建立项目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指派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配备满足数量和能力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公司、项目部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应在开工前认真勘察现场，做好项目的施工策划宣传和安全生产组织设计并经甲方认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悬挂安全标志警告牌，为项目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针对项目辨识项目的重难点和危险源，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履行审批、报批流程，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的要求施工。对于项目危大工程，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执行，严格落实方案专家论证和现场的安全管理。

4、乙方应当依法为职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及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分发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法劳动纪律。乙方的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且经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规范劳动作业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技术要点，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5、乙方应高度重视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进出场前制定专项安装拆除方案，并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拆装及维保，会同监理共同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和台账，进行日常维保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要经检测合格备案后方可使用。

6、乙方应当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患于未然。定期开展生产区、临设的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把隐患当事故处理的原则重视隐患整改销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乙方应同时做好项目的安全资料的整理和及时更新，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7、乙方应按照规定在开工前制定项目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管理小组，夯实小组成员的岗位职责，根据项目实时特征开展消防、防汛、防台等专项演练，提高项目的应急救援反应能力，增强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8、施工期间如发生伤亡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保护现场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追究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合同违约责任。

9、甲方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专项安全检查，乙方应服从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及监理负责现场监督、纠正乙方的安全施工活动中不安全因素。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停工整顿，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根据双方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或暂停付款。

10、甲方的预付款及过程中付款包含足额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乙方应保证足额投入、专款专用，如甲方发现施工单位未足额使用或者挪用，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乙方责任。

11、乙方应对在施工中因违规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伤亡事故自行承担责任，施工中乙方所有、管理、使用的设备、设施造成甲方和其他第三人财产和损失的亦应由其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等经济责任乙方亦应承担，上述责任的承担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因上述情形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甲方没有承担连带责任的义务。上述情形发生后，乙方应以自身名义出面处理，在处理进程中随时告知甲方，在处理终结后三日内将结果书面报于甲方。

12、本项目的安全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_____发包人: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 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 或安全事故, 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发包人:

我公司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在(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 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附件13:

江宁城建集团施工及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为着力强化安全生产，确保集团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减少和防止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生产安全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集团研究决定，制定实施江宁城建集团施工及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考核原则

（一）目的明确。考核紧紧围绕落实我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三个必须”监管职责，为保障集团的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突出重点。考核紧抓施工及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精细化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等重点内容。

二、考核内容

详见《江宁城建集团施工及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三、考核组织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集团所有在建项目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

（二）考核成绩

1、考核分值。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

2、考核方式。安委办每月对照考核细则及检查结果对施工及监理单位进行评分，年终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评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每月考核得分后三名的施工及监理单位，在集团安全会议上予以通报。

（二）连续两月考核得分后三名的施工及监理单位，由集团安委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集团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全年考核平均分最高的三个施工及监理单位，由集团授予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抄送区建工局。

（四）全年考核平均分最低且低于80分的施工及监理单位，集团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抄送区建工局。

附件13.1：《江宁城建集团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附件13.2：《江宁城建集团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附件13.3：《江宁城建集团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汇总表》

附件13.4：《江宁城建集团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汇总表》

附件13. 1：

江宁城建集团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目标管理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5分。 2. 未执行责任扣3分。 3.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2分。 4.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扣5分。 5. 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扣2分。 6.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扣5分。 7.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扣2分。 8. 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扣2分。 9. 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扣2分。	5		
2		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技术措施扣5分。 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扣5分。 3. 危险性的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5分。 4. 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意见修改专项方案的扣5分。 5. 安全措施、方案不全面扣3分。 6. 安全措施、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设计计算扣3分。 7. 安全措施、方案未落实扣2分。 8.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 9.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交底扣3分。 10. 交底内容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2分。 11.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2分。	5		
3	保证项目	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	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10分。 2. 无安全检查记录扣8分。 3.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10分。 4. 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扣10分。 5. 不及时回复集团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扣10分。 6.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15分。 7. 无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不完善扣10分。 8.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扣10分。	15		

4		安全教育	1. 无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5分。 2. 三级教育台账资料记录不完善扣5分。 3. 三级教育落实不到位扣5分。 4. 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5分，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扣5分。 5. 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扣3分。 6. 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扣3分。 7. 未建立岗前安全活动制度扣5分。 8. 岗前安全活动无书面记录扣5分。	10		
5	一般项目	现场管理	1. 临时用电不规范扣5分。 2. 施工现场存在“三违”现象扣5分。 3.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扣5分。 4. 施工机具未取得合法手续投入使用扣5分。 5. 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检验扣5分。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一人扣5分。	10		
6	一般项目	生产安全及消防事故控制	1. 每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及消防责任事故扣10分。 2. 事故发生后半小时内未电话报告的，一小时内未书面报告的，分别扣10分、15分；瞒报事故的扣15分。 3. 事故发生后，擅自破坏事故现场的扣15分。 4. 延误时机、处置不当的扣15分。 5. 发生较大影响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5分。	15		
检查项目合计				60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1.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高于1.8米的封闭围挡或围墙扣5分。 2. 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扣5分。 3.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的扣5分。	5		
2		封闭管理	1. 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设置大门的扣3分。 2. 无门卫和门卫制度的扣2分。 3.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的扣1分。 4. 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进入施工场地的扣2分。	3		

3		施工场地	1. 现场主要道路及加工区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5分。 2. 道路不畅通、平整坚实的扣1分。 3. 无排水设施、排水不畅通、有积水的扣2分。 4.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的扣1分。 5.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1分。	5		
4	保证项目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的扣2分。 2. 材料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的扣2分。 3. 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的扣2分。 4. 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的扣2分。 5.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并采取防火措施的扣3分。	3		
5		施工现场标牌	1. 大门口处设施的七牌一图，内容不齐全，缺一项扣2分。 2.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的，扣2分。 3. 未设置安全标语的，扣2分。	2		
6		办公住宿	1. 在建工程兼作办公住宿的扣2分。 2.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扣2分。 3. 办公住宿用房防火等级不达标扣2分。 4.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扣2分。 5. 宿舍无取暖、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的扣2分，无床铺、生活用品放置不整齐的扣1分。 6. 宿舍环境不卫生、不安全的扣2分。	2		
7		现场防火	1. 无消防安全制度、措施及器材的扣3分。 2. 消防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的扣3分。 3. 消防通道、水源设置（高层建筑）不合理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扣3分。 4. 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人员的扣3分。	3		
8		扬尘管控	1. 出入口未设置冲洗平台的扣5分。 2. 车辆未冲洗干净出场或存在车载物品抛洒滴漏情况的扣5分。 3. 无防尘或降尘、防噪音措施的扣5分。 4.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的扣5分。 5. 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扣2分。 6. 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的扣2分。 7. 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存在扬尘问题扣10分。 8. 被行政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单位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扣10分。	10		
9	一般项目	综合治理	1.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或责任未分解到人的扣2分。 2. 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发生失盗事件的扣2分。	2		
10		保健急救	1. 无保健医药箱的扣2分。 2. 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的扣2分。 3. 无培训合格的急救人员，扣2分。	2		

11		生活设施	1.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扣2分。 2. 食堂与厕所等有害场所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的扣3分。 4. 食堂燃气罐未单独存放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的扣2分。 5. 食堂未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等设施的扣2分。 6. 厕所卫生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2分。 7. 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水的，扣2分。 8. 无淋浴室或淋浴室不满足使用要求，扣1分。 9. 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	3		
检查项目合计				40		

附件13.2:

江宁城建集团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序号	考评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人员管理	1. 监理人员配备及资格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未成立安全监理管理小组；未配备专业安全监理人员的；持证人员比例不满足合同要求，每项扣5分。 2. 未经集团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扣5分。 3. 无请假制度，监理人员无故缺勤的，每人扣3分。 4. 未执行岗前教育、培训、考核制度的，扣2分。 5. 未制定或不执行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奖惩的，扣5分。 6. 未制定教育培训制度、计划并开展教育培训的，扣10分。	10		
2	文件管理	1. 未按合同规定执行报批或报备程序的，扣5分。 2. 未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即准许承包人按图施工的，扣10分。 3.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安全监理规划、细则、方案等文件的，扣5分。 4. 监理月报、日志等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完成不及时，扣5分。 5. 未按时提交各类安全文件、报告、报表的，扣5分。 6. 安全资料管理混乱，无专人管理的，扣5分。 7. 文件签署不规范的，扣5分。 8.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整改闭合的，扣5分。 9. 监理规划、细则中未明确安全管理方法或措施的，扣5分。 10. 未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使用计划、费用申报等进行审核的，扣5分。 11. 未审查施工单位三级安全教育及培训考核的，扣5分。	10		
3	现场管理	1.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次数进行旁站、巡查的，扣5分。 2. 未及时发现现场“三违”、安全隐患或缺陷的，扣5分。 3. 未及时进行检查验收，事后补签批复单的，扣5分。 4. 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资料不全而批准开工或签字验收的，扣10分。 5. 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或安全教育培训的，扣5分。 6. 对集团下达的指令或整改意见没有落实反馈的，扣15分。 7. 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的，扣10分。 8.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专项方案、督促修改存在问题并现场落实的，扣10分。	20		
4	安全生产管理	1. 未能履行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扣5分。 2. 未能针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制定安全监理细则并落实的，扣5分。 3. 未能履行临建设施安全检查验收的，扣5分。 4. 未能履行专控工序安全检查的，扣5分。 5. 未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扣5分。 6. 未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证件进行审查的，扣5分。 7. 未对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动态审查的，扣5分。	25		

5	综合管理	1. 施工单位生活区建设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提出整改要求的，扣5分。 2. 对超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越权处理的，扣5分。 3. 未监管检查施工单位执行合同规定制度的扣2分。 4. 安全资料、记录等材料未审核或签名造假的，每次扣5分。 5. 监理人员违反“监理人员廉政承诺书”规定的，扣10分。 6. 被上级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通报批评的，扣10分。	10		
6	生产安全及消防事故控制	1. 每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或消防责任事故的，扣10分。 2. 事故发生后半小时内未电话报告的，一小时内未书面报告的，分别扣15分、20分；瞒报事故的扣25分。 3. 事故发生后，擅自破坏事故现场的扣25分。 4. 延误时机、处置不当的扣25分。 5. 发生较大影响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扣25分。 6. 未对施工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审查的，扣25分。	25		
考评合计			100		

附件13. 3:

江宁城建集团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汇总表

评分日期: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²)	结构类型	总计得分(满分分值 100分)	项目名称及分值	
				安全管理(满分 分值为60分)	文明施工(满 分分值为40分)
		框架			
评语:					
检查单位:		受检单位:		项目经理:	

附件13. 4:

江宁城建集团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汇总表

评分日期: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²)	结构类型	总计得分 (满分分值100分)
		框架	
评语:			
检查单位:	受检单位:	项目总监:	

附件14:

江宁城建集团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江宁城建集团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生产措施费能及时、足额的投入与使用，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有效的用于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满足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一、一般规定

1.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措施费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集团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对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国家规定的计算办法在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并监督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措施费采用计划列支包干使用，结余不予结算支付，超支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 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各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必须在规定许可范围内安排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挪用或挤占。

二、提取标准

1. 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坚持“规范计取，合计划，计量支付，确保投入”的原则，并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确定提取标准。

2.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生产措施费提取标准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2)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包人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三、使用范围

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详见后附清单）

1.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以下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使用监督

1.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和计量，专款专用。

2.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制定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初步审核，集团安委办审批同意后实施，

3.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并按施工进度计划适时分解到年、季、月度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划。在每季末最后一月20日前申报下一季度安全生产措施费季度计划，于每月25日前申报下月月度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划。

4.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5.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集团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6.施工单位于每月底必须将当月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情况及相关票据上报集团安委办审核。

7.集团安委办将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月），并对施工单位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及监理单位核查情况进行监督。

五、费用支付

1.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划按施工进度计划申报方式逐级上报审查审批报备，经批复后执行。不编制、不上报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划或未经批复、不按批复的计划执行的，不予验收计量结算。

2.集团安委办、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按经批复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划对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进行验收。安全生产措施费需验收合格后才能计量结算。

3.安全生产措施费验收必须查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年度使用计划，季度使用计划、月度使用计划，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项目清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评估、安全检查等支出须附该项活动文字和图片资料，安全防护用品购置计划、购置发票清单，安全文明标语和牌匾制作发票清单，现场安全文明设施验收资料（包括图片资料）等。

4.施工单位不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安全费用投入的，监理单位应书面通知该单位整改，并限定整改时间。对于超过整改期限及现场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拒不安全投入并不加以整改的，集团可安排代为购置与投入，费用直接从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扣除。

5.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本计量周期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报表，计量申请表及下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报送监理、现场指挥部和集团安委办审核批复。

6.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报表，计量申请表及下期使用计划后，将在7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报现场指挥部和集团安委办签认。

7.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监理单位将上报集团要求暂时停工或者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整改，直至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8.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量与支付当采取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1)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计量由施工单位提供使用人签字、影像等资料，并经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签认，监理单位审核，集团认可。

(2)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依据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由监理单位及项目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

9.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合同总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变更资料中同时明确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变更次数，并且与变更资料同步上报，经监理单位核实后报集团批准后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调整。

附件：《江宁城建集团安全生产措施费清单》

附件：

江宁城建集团安全生产措施费清单

序号	类别	清单细目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 设备支出	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主要指临边、临口等危险部位防坠、防滑设施；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而设的安全网、棚；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防地质灾害、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 ②警示、照明等灯具费。警示、照明等灯具主要指施工车辆、船舶、机械、构造物的示警灯、危险报警闪光灯、施工区域内夜间警示灯、照明灯等灯具。 ③警示标志、标牌费。警示标志、标牌主要指各类警告、提醒、指示等标志、标牌。 ④安全用电防护费。安全用电防护主要指各种用电专用开关、室外使用的开关与插座外装防水箱、高压安全用具、漏电保护等设施。 ⑤施工现场围护费。施工现场围护主要指改、扩建工程施工围挡；施工现场高压电塔、杆围护；施工现场光缆的围护等。对施工围挡有特殊要求路段的围挡费用不在此列。 ⑥其它安全防护设备与设施费。指未包括在以上范围之内的，但发包人与监理人认为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的其它安全防护设备与设施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费用。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①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主要指灭火器、消防斧等小型消防器材；急救箱、急救药品、救生衣、救生圈、应急灯具、救援梯、救援绳等小型救生器材与设备。救生船、消防车、救护车等大型救援设备不在此列。 ②应急演练费。由发包人或承包人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中应由承包人分担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①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费。由发包人、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或者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对项目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评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②重大危险源监控费。对项目重大危险源进行日常监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施工监控不在此列。 ③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费。根据发包人、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对项目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①日常安全检查费。承包人专职安全员日常安全巡视所发生的车辆与相关器材使用费，车辆与器材的购置费用不在此列。 ②专项安全检查费。承包人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特别设备的施工安全进行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③安全生产评价费。承包人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进行讨论、论证、评估、评价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④安全生产咨询费。承包人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因为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进行安全方面的标准化建设所增加的费用。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①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在日常施工中必须配备的安全帽、安全绳（带）、手套、雨鞋、工作服、口罩、防毒面具、防护药膏等安全防护物品的购置费用。 ②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承包人对安全防护物品的正常损耗进行必要补充所产生的费用。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①安全生产宣传费。包括制作安全宣传标语、条幅、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包括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知识教育等支出的课时费；安全报纸、杂志订阅或购置费；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费用。
7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是指承包人配合相关科研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等研究成果进行试用而发生的相关管理、配合费用。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①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承包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设施送交或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②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特种设备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9	其它安全生产措施费支出	①办公用品费。专指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施配备费用。 ②雇工费。指为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交通协管人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③其它费用。指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的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1.5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工程类别：建筑工程，创建目标：无，计税方法：一般计税，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3.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不少于3种）	备注
	<u>因系统格式限制，此处无法填写全部推荐品牌，本工程品牌要求具体详见</u>	<u>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u>	<u>详见清单编制说明</u>	

	清单编制说明			
--	--------	--	--	--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XX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XXXXXXXX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一）承诺书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为确保天印广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我公司所报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五）我公司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执行。

（六）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投标人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八）投标人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九）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承诺书

致：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并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